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37號

原 告 許天在

被 告 陳秋白

陳易鴻

陳文英

盧明志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- 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

01 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  
02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  
03 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上開  
04 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  
05 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本件原告  
06 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11 法官 劉傑民

12 法官 謝雨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陳美虹